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数字化电钢琴实训室设备采购及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电钢琴实训室设备采购及配套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ZCG-G2025030

甲 方：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禹州市蓝臻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数字化电钢琴实训室设备采购及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YZCG-G2025030 号

甲方：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禹州市蓝臻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电钢琴实训室设备采购及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YZCG-G2025030号的谈招标件，该项目于2025年12月09日在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开标，禹州市蓝臻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教师电钢琴	艾莱森	HM5	台	8	5800.00	46400.00
2	教师琴凳	艾莱森	AMSU-47M	张	8	60.00	480.00
3	学生电钢琴	艾莱森	VP73GH	台	220	4600.00	1012000.00
4	学生琴凳	艾莱森	AMSU-47M	张	220	60.00	13200.00
5	信创版电钢琴教室控制系统	三英	DPEC-20	套	8	32500.00	260000.00
6	数据交互中心管理器	三英	DPEC-20-A	台	8	9680.00	77440.00
7	教师转换器	三英	DPEC-20-T	台	8	1300.00	10400.00
8	数据交互处理器	三英	DPEC-20-S	台	220	750.00	165000.00
9	专用耳麦	三英	ZH-19	副	220	140.00	30800.00
10	主控桌	三英	ZK-120	个	8	2450.00	19600.00
11	实训管理平台	HiteVision	鸿合集控管理平台 V6.0	套	1	5500.00	5500.00
12	数字音乐教学互动平台	三英	MIP-2	套	8	29500.00	236000.00
13	功放	SPON	SAP-D2100W	套	8	3500.00	28000.00
14	音箱	SPON	SAP-MX10D	对	8	2800.00	22400.00
15	话筒	SPON	LCS-7305A	套	8	1350.00	10800.00

16	多媒体交互控制工作站	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K73	台	8	4650.00	37200.00
17	指法采集器	三英	SFPH930ER	台	8	360.00	2880.00
18	课堂 全景摄像机	萤石	CS-H4	台	8	400.00	3200.00
19	实训教学助手	吉星	D19	套	1	3900.00	3900.00
20	信号处理器	三英	DS-7804HGH-F1/M	台	8	290.00	2320.00
21	切换器	迈拓维矩	MT-HD22	个	8	180.00	1440.00
22	辅材	秋叶原	网线 规格型号: AT6151 电源线 规格型号: RVV2*1.0	批	1	17800.00	17800.00
23	课件服务	定制		项	1	1500.00	1500.00
24	OTA 升级服务	定制		项	1	1500.00	1500.00
合计	大写:贰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2009760.00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3C、信息安全等)的产品。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一年，部分设备按设备厂商保修高于一年质保的按厂商质保为准。质保响应时间为：全天候24小时响应。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运费乙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

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由甲方将支付手续交禹州市财政局支付总合同的100%(大写: 贰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2009760.00元)。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30 日仍未全部交货, 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 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2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1份。

甲方: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禹州市药城路北段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王大为

电话: 0374-8816982

乙方: 禹州市蓝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禹州市颍川办颍川路恒达雅园 103 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袁占龙

电话: 1599408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帐号: 4105 0171 6408 0000 06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46561A1R

签定时间: 2025年12月16日